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生生物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通过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长生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1693 号）等方式，

在其对长生生物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的基础上，对长生生物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惠淼枫 严媛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